

# 《左传》杜注敦煌残卷研究

黄建宁<sup>1</sup>;刘志生<sup>2</sup>

(1.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四川 成都 610064;2. 长沙电力学院 中文系,湖南 长沙 410077)

**摘要:**《左传》杜注敦煌残卷是传世《左传》杜注的重要补充。对其用字特点、抄本特征、版本学价值等应进行必要的探讨。残卷多用俗字,“弗”、“不”混用,较多地保留“也”字,使用占位符号等,有存古貌、显文义、证前说之功。

**关键词:**敦煌残卷;《左传》杜注;用字;版本

**中图分类号:**G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2-0055-07

《左传》的成书年代大致在战国时期。在西汉有 两种传本,一种是孔壁藏本,另一种是民间私传本,后来,刘歆把两种本子合二为一了。东汉时期,《左传》有名的注本是贾逵注和服虔注。魏晋时杜预注把《左传》注推向了一个高峰。六朝时,北方学者宗贾、服注,南方学者宗杜注。唐代孔颖达等奉敕修《春秋左传正义》,用杜注,贾、服注渐趋消亡。《左传》敦煌残卷大致反映了当时抄本的流传状况。根据《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1]和《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经文献残卷目录》[2],有关《左传》的写卷,英藏、法藏、北京图书馆藏共有 33 个残卷,它们是 S0085、S0133、S1443、S1943、S2984、S3354、S5625、S5743、S5857、S6070、S6120、S6258Va、S11563、P2489、P2499、P2509、P2523、P2540、P2562、P2764、P2767、P2973b、P2981、P3611、P3634、P3634v、P3635a、P3635v、P3729、P3806、P4058b、P4904、北 8155(吕 009)。此外,目前容易见到的是俄藏 9 个残卷,它们是 ДХ00362、ДХ01263、ДХ01463、ДХ02945、ДХ01252、ДХ01367、ДХ01456、ДХ01712、ДХ04512。另据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私人收藏者有李鸣南藏《昭公四至五年》残卷[3](59 页)。由于有的资料还没有公

开或不好找,因此不能真正做到全面考察,这里只能表示深深的遗憾。从能够见到的敦煌残卷图片可以看出,它们全是抄杜注本,而没有贾、服注本(当然,有的只有《左传》白文,没有注)。《春秋左传正义》虽是官定本,可能由于较繁琐,抄者亦少,我们能够见到的仅 P3634v(左氏传哀公十二年十三年正义)、P3635v(左氏传哀公十三年正义)两个写卷。我们就这些《左传》杜注材料,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

## 一 《左传》杜注残卷的用字特点

写本同后世的刻本不一样,抄写者可能因水平的高低、书法的好坏、时间的缓急,抄写的质量也会不一样。但是,尽管有这些不同,有的东西却是共同的,如抄写者都有避繁趋简的心理等。总的来说,《左传》杜注残卷字体大多比较工整,清晰易认,而不像敦煌卷子中有的变文、发愿文、契约等,字迹潦草零乱得几不可卒读。因此,在字的使用上,《左传》杜注残卷呈现出以下特点。

1. 多用俗字。《左传》杜注敦煌残卷,虽然大多抄写工整,但也与抄其它内容的卷子一样,大量使用俗字,绝不因为抄的是“经”就不用俗字了。

S0085:“(杜注)《国语》曰:楚庄王幼弱,子仪为师,王子燮为傅。”(495 页,为了操作方便,我们选用

《春秋经传集解》[4]作参照本,此页码为该书与残卷内容相对应的页码,有时我们也称“今本”。)“弱”,残卷作“𦏧”。“齐人或为孟氏谋,曰:‘鲁,尔亲也。饰棺置诸堂阜,鲁必取之。’”(500页)“饰”作“𦏧”。

P2981:“及馈之毕,愿以小人腹为君子之心,属厌而已。”(1571页)“愿”作“顛”,“厌”作“猷”。

P3634:“姜与子犯谋,醉而遣之。”(333页)“醉”作“醉”。“勅敌之人隘而不列,天赞我也。”(326页)“赞”作“贊”。“(杜注)志广而体俭。”(337页)。“体”作“體”。

P3729:“孟、仲之子杀诸塞关之外,投其首于宁风之棘上。”(1258页)“棘”作“棘”。“(杜注)《离》、《艮》合体故。”(1262页)“体”作“躰”。

P2509:“(杜注)言秦以无礼加己,施不足顾。”(409页)“顾”作“頤”。“(杜注)耨,锄也。”(412页)“锄”作“鉏”。

P2562:“(杜注)《传》言鬼神所冯,有时而信。”(277页)“信”作“仰”。

DX01712:“壬寅,公孙段卒,国人愈惧。”(1297页)“段”作“段”。

2.“弗”、“不”不分。“弗”、“不”用法不同,是德国汉学家加贝伦茨(Gabelentz)在《汉语语法》(1881年)中首先提出的,后来,丁声树先生写了著名的《释否定词“弗”“不”》加以详细阐发。丁先生认为,“弗”是一个含有“代名词性的宾语”的否定词,“不”字只是一个单纯的否定词。简单地说,“弗”相当于“不……之”。并且,丁先生指出,由于后来语法渐渐简化,这两个字也混起来[5](967-996页)。根据何乐士先生的统计,丁氏观点在《左传》中大体上是适合的[6](44页)。在《左传》敦煌残卷中,“弗”、“不”也是混用的,大致分三种情况。

(1)“弗”与先秦用法相一致。就是“弗”用在及物动词之前,动词后没有宾语。如《左传·隐公元年》:“亟请于武公,公弗许。”“许”的后面没有“之”之类的宾语。“许”作为及物动词是应该有一个宾语的。如《左传·隐公七年》:“郑公子忽在王所,故陈侯请妻之,郑伯许之。”

S2764:“王唯信吴,故处诸蔡,二三子莫之如也,而在其上,不亦难乎?弗图,必及于难。”(1401页)“晋荀吴帅师伐鲜虞,围鼓。鼓人或请以城叛,穆子弗许。”(1402页)

S0133:“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

主,匿神乏祀,百姓绝望,社稷无主,将安用之?弗去何为?”(916页)

P3611:“郑,伯男也,而使从公侯之贡,惧弗给也,敢以为请。”(1382页)

P3635a:“荣季曰:‘死而利国,犹或为之,况琼玉乎?是粪土也。而可以济师,将何爱焉?’弗听。”(376页)

P2540:“仁者杀人以掩谤,犹弗为也。今吾子杀人以兴谤,而弗图,不亦异乎!”(1558页)

(2)用“不”代替“弗”。今本《左传》用“弗”,而敦煌残卷作“不”,这种情况在《左传》敦煌残卷中很普遍。

S0133:“乐王鲋见叔向,曰:‘吾为子请。’叔向不应。”(971页)“不”,今本作“弗”。

P3611:“叔向告于齐曰:‘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不利,寡君以为请。’”(1380页)“不”,今本作“弗”。“若奉晋之众,用诸侯之师,因邾、莒、杞、郕之怒,以讨鲁罪,间其二忧,何求而不克?”(1381页)“不”,今本作“弗”。

P3634:“宋公将战,大司马固谏曰:‘天之弃商久矣,君将兴之,弗可赦也已。’不听。”(326页)“不”,今本作“弗”。“狐突之子毛及偃从重耳在秦,不召。”(331页)“不”,今本作“弗”。

P3635a:“大心与子西使荣黄谏,不听。”(376页)“不”,今本作“弗”。

(3)用“弗”代替“不”。在《左传》敦煌残卷中,也有本来该用“不”却用“弗”来代替的,这种情况较少见。

P3806:“观从谓子干曰:‘不杀弃疾,虽得国,犹受祸也。’子干曰:‘余弗忍也。’”(1367页)“弗”,今本作“不”。

P2540:“子而弗图,将焉用之?”(1558页)“弗”,今本作“不”。

3.个别字的使用反映了当时人的社会心理。“弑”这种行为在封建社会是大逆不道的,它与“杀”是不同的。但是,在《左传》杜注敦煌残卷中,“弑”一律都写作“杀”或它的同音字“斃”、“煞”。我们推测,这可能因为魏晋六朝朝代的更替大多是通过弑君来完成的,统治者自己都很疾讳言“弑”,于是泯灭了“弑”和“杀”的界限,甚而干脆用“杀”来替代了“弑”。虽然“杀”和“弑”有时本是异文,如《公羊传·僖公九年》:“晋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齐。”《左传》和《谷梁传》

均作“杀”，但《左传》杜注敦煌残卷中无一个“弑”字，这不是简单地用异文可以说清楚的。

S0085：“（杜注）为十八年齐弑商人传。”（505页）“弑”残卷作“斂”。“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506页）“弑”作“斂”。“（杜注）昭公虽以无道见弑，而文公犹宜以弑君受讨。”（513页）“弑”作“斂”。

P2523：“郟公辛之弟怀将弑王，曰：‘平王杀吾父，我杀其子，不亦可乎？’”（1629页）“弑”作“杀”。“（杜注）弑君，罪应灭宗。”（1634页）“弑”作“杀”。

P3634：“（杜注）言楚子所以败城濮，终为商臣所弑。”（329页）“弑”作“斂”。“吕郟畏偃，将焚公宫而弑晋侯。”（339页）“弑”作“斂”。

P3806：“（杜注）不书弑君，位未定也。”（1371页）“弑”作“杀”。“（杜注）言楚屠君子干以弑灵王，终无能成。”（1377页）“弑”作“斂”。

## 二 《左传》杜注残卷的抄本特征

写本作为手抄的产物，在外在形式上和传统的刻本是有所不同的，如大量的使用重文符号，随写随改，涂、删、添的痕迹历历在目。这些常见的，我们不想作过多论述，这里我们只谈谈《左传》残卷中比较个性化的特征。

1. 多用“也”字。把敦煌残卷和现在流行的《左传》杜注相比较，我们会发现，敦煌残卷杜注中有很多用“也”煞句的，现在流行的本子已没有了“也”字。这种例子太多，只略举数例，以窥其貌。

S0085：“□□□（元，商人）兄齐惠公也。书九月，从告也。七月无乙卯，日误也。”（494页）今本无后二“也”。“王，匡王也。叛，不与也。”（495页）今本无二“也”。

P3729：“西门，非鲁朝正门也。”（1259页）今本无“也。”

P3806：“（杜注）言与蔡公则可得安定也。”（1369页）今本无“也”。

P2540：“（杜注）三月而葬，速也。”（1560页）今本无“也”。

P2509：“（杜注）怠于古典，慢读龟策也。”（400页）今本无“也”。

为什么敦煌卷子与现存《左传》杜注在“也”字的使用上会有这么大的差别？可能二者版本来源有别；更可能是现存本流传、抄刻过程中，这个煞尾、起舒缓语气作用、有无对文义影响不大的“也”字，被有

意无意地省略掉了。后者的可能性更大一点。《颜氏家训·书证》：“‘也’是语已及助句之辞，文籍备有之矣。河北经传，悉略此字。”[7]（515页）看来这种情况是由来已久，并且时间越靠后，“也”字被省略的情况越严重。

2. 多用“之”字填位。《左传》杜注敦煌残卷的抄写格式是正文大字，杜注双行小字，所以书手在抄杜注的时候，如果右行多抄了几个字，有时为了保持左右长度大致一致，就在左行加上“之”。其实这个“之”只是一个占空位的符号，于文义无关。

S1943：“（杜注）考，成之也。”（1406页）右行为“考成”，左行为“之也”。这个“之”是为了保持左右长度平衡而加上的符号。今本作“考，成也”。

P2764：“（杜注）太子寿之母。传为晋荀跣如葬穆后起之。”（1401页）右行为“太子寿之母。传为晋荀”，左行为“跣如葬穆后起之”。右行字数多于左行，故加“之”符。今本作：“（杜注）太子寿之母也。传为晋荀跣如（周）葬穆后起。”

P3634：“（杜注）吕甥、郟芮，惠公旧臣，故畏为文公所害之。”（342页）今本无“之”。

P3806：“（杜注）言不可违上也。上谓蔡公之也。”（1370页）今本无“之也”。

P2562：“（杜注）新城，郑新密。今茨阳密县之也。”（258页）今本无“之也”。

DX01456：“（杜注）鮒，叔向弟也。摄，兼官之。”（1383页）右行为“鮒，叔向弟也”，左行为“摄，兼官之”。今本“之”作“也”。

相反，有极个别的，由于注文右行稍长，左行稍短，抄手强行把有实在意义的“之”给省去了。

P2509：“（杜注）商，行贾也。乘，四。韦，先韦乃入牛。古者将献馈于人，有以先。”（407页）今本“先”后有“之”。

3. 用“+”号（该符号下竖较长）填位。这种情况较少，就笔者所见，仅一例，P3635：“（杜注）公既命襄仲聘周，未行，故曰将。又命自周聘晋，故曰遂。自入春秋。鲁始聘晋，故曰初。”（398页）残卷右行为“公既命襄仲聘周，未行，故曰将。又命自周聘晋，故曰遂”，左行为“自入春秋。鲁始聘晋，故曰初”，右行21字，左行11字，右长左短，故“初”后有“+”号，起一个左右长度均衡的作用。

## 三 《左传》杜注残卷在版本上的价值

《左传》杜注敦煌残卷虽非全璧，但由于去古未

远,和现存的宋明本相比,减少了在抄刻中新增加的讹误,既可补今本之不足,也是校勘的绝好资料,可以用来订正和补充今本。

1. 存古貌。残卷较为忠实地保持了《左传》杜注的早期面貌,与今本相比,更能够存真。

DX01712:“其明月,子产立公孙洩及良止以抚之,乃止。”(1297页)“洩”,残卷作“泄”。

P2523:“子泄为费宰,逆劳于郊,桓子敬之”(1637页)“洩”作“泄”。“(杜注)失王,恐国人溃散,故伪为王车服,立国脾泄,以保安道路人。”(1642页)“洩”作“泄”。

P3729:“季孙命杜泄。杜泄曰:‘卿丧自朝,鲁礼也。吾子为国政,未改礼而又迁之。群臣惧死,不敢自也。’”(1257页)“洩”作“泄”。

P2509:“郑泄驾恶公子瑕,郑伯亦恶之,故公子瑕出奔楚”(401页)“洩”作“泄”。按:阮元《春秋左传正义》校勘记《隐公元年》“其乐也洩洩”条下云:“按:‘洩洩’当作‘泄泄’,《考文提要》作‘泄泄’,石经避太宗讳改,宋以后本皆仍唐刻。”[8](1721页)这种说法是远承张世南说,《游宦纪闻》卷九:“字学之不讲,多因前代讳恶,遂致书画差误。……‘世’字因唐太宗讳世民,故今‘牒’、‘葉’、‘棄’皆去‘世’而从‘云’。‘漏泄’、‘縲继’,又去‘世’而从‘曳’。‘世’之与‘云’形相近,若皆从‘云’,则‘泄’为‘沔’矣,故又从‘云’而变为‘曳’。”[9](77页)这种情况可能适合于刻本,但对抄本不适合。敦煌卷子中,“葉”常写作“綦”,有的学者就认为是避讳,如《庐山远公话》注第一三三条:“按:原卷‘綦’,即‘葉’,避李世民讳而改之字。”[10](277页)同为一个字的一个部件,在“泄”中不避讳,在“葉”中,又何避之有?“葉”写作“綦”,是“云”比“世”简省易写而已。别说拿“世”作偏旁之字不用讳,连“世”本字,在敦煌卷子中也是触目皆是,看不出一定要避讳的迹象。就在《庐山远公话》中“世”就出现了好几次:“世间之事,如由(犹)梦里。”[10](260页)“不如闻早,须造福田,人命刹那,看看过世。”[10](260页)“譬如世间百姓,万户千门,凭何而处理?”[10](266页)《王梵志诗》:“世人重金玉,余稀衣内珍。”[11](858页)P2305《无常取》:“树提伽,石崇富,世代传名至今古。”[12](1196页)有人会提出疑问,是不是都出现在带有宗教色彩的文献中?答案是否定的。敦煌卷子中,在契约,甚至在外交信函中都有“世”字出现。如,S3877v《唐天复九

年安力子卖地契》:“自卖之后,其地永任进通男女息侄世为主记。”[13](8页)P2992v《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已前西头所有世界事宜,每有般次。”[14](385页)

S0085:“一人门于句颺,一人门于戾丘,皆死焉。”(501页)今本无“焉”。加上“焉”字,文气舒缓,且语义明白,死的地点在“句颺”和“戾丘”。

S1443:“及齐,齐桓公妻之,有马二十乘。公子安之。从者以为不可。将行,谋于桑下。蚕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杀之,而谓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闻之者,吾杀之矣。’公子曰:‘无之。’姜曰:‘行也!怀与安,实败名。’公子曰:‘不可。’”(333页)今本作“公子不可”。按:有了一“曰”字,很能刻画出晋公子重耳的苟且偷安心态,耳听姜氏之言,脱口而出“不可”,故有“姜氏与子犯谋,醉而遣之”,重耳酒醒后,竟然“以戈逐子犯”。

S1943:“(杜注)辛有,周人也。其二子适晋为大史,籍廛,与之共董督典籍,因为董氏,董狐其后。”(1406页)今本“典籍”作“晋典”。按:上文既有“适晋为大史”,下文再言“晋典”,语复。且传文正言“且昔而高祖孙伯廛,司晋之典籍”,“司”和“董督”意义相当,宾语当同为“典籍”。

S3354:“(杜注)举动得时,有功则可铭也。”(955页)今本作“举得时,动有功,则可铭也”。按:“举动”连文,是中古常见词,不可拆开,意为“举止,行动”。考之本书,杜注中还有两条。“(杜注)师者,国之大事,存亡之所由,故详其举动以例别之。”(561页)“(杜注)以钟磬为举动之节。”(859页)其它典籍中亦习见。《国语》卷五《鲁语下》韦昭注:“如在国闻楚有丧,将为之举动而往,况已至汉,闻丧而还,其谁言鲁不轻侮之也?”[15](252页)《后汉书·牟融传》:“(牟融)代伏恭为司空,举动方重,甚得大臣节。”[16](915页)《世说新语·贤媛》:“尝见井上取水,举动容止不失常,未尝忤观。”[17](685页)《玉台新咏·古诗为焦仲卿妻作》:“此妇无礼节,举动自专由。”[18](25页)

P3729:“(杜注)投,掷地也。”(1259页)今本无“地”。按:该注是注“受其书而投之”的,敦煌本指明了“掷”的处所,当以敦煌本为胜。

P3729:“(杜注)熟食为飧。”(1267页)今本“熟”作“热”。按:《诗经·小雅·大东》:“有饀篮飧。”毛传:“飧,熟食,谓黍稷也。”[8](460页)则知残卷此处

切合古训。

P2509：“晋侯围曹，门焉，多死。曹人尸诸城上，晋侯患之。听舆人之诵曰：‘称舍于墓。’”（372页）今本“诵”作“谋”。按：《说文》：“谋，虑难曰谋。”段注：“左传叔孙豹说皇皇华曰，访问于善为咨，咨难为谋。鲁语作咨中为谋。韦曰，事当为难。吴语大夫种曰，夫谋必素见成事焉而后履之。”[19]（90页）桂馥《义证》：“《春秋繁露》：听作谋，谋者，谋事也。王者聪，则闻事与臣下谋之，故谋矣。”[20]（194页）《说文》：“诵，讽也。”“讽，诵也。”段注：“《大司乐》‘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注：‘倍文曰讽，以声节之曰诵。’‘倍’同‘背’，谓不开读也。诵则非直背文，又为吟咏以声节之。”[19]（91页）可以看出，“谋”乃王公、大臣的活动，“诵”重在声音有节奏。“谋”的这种词义特点，在《左传》中也有充分体现，《庄公十年》“春，齐师伐我。公将战。曹刿请见。其乡人曰：‘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刿曰：‘肉食者鄙，未能远谋。’”（150页）“肉食者”当属卿大夫。《左传》中197处“谋”皆有此特点。舆人还没有参与“谋”的资格，他们在驾车时唱诵唱诵，以提神解乏，是可以理解的，正如今之赶车人赶车时会不时吆喝几句山歌。下文有“听舆人之诵曰：‘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374页）是其本证。

P2509：“（杜注）此道在二轂之间南谷中，谷深委曲，两山相嵌，故可以辟风雨。古道由此。魏武帝西讨巴、汉，恶其险而更开北山高道焉。”（404页）今本无“焉”。按：有“焉”，表明处所，文气更通畅。

P4058：“（杜注）从披言也。衰虽有大功，犹简小善以进之，示不遗小劳。”（358页）今本“小劳”作“劳”。按：“小劳”与“小善”相应，与“大功”相对，当从敦煌本。

2. 显文义。残卷与今本相比，残卷的用字更符合上下文语境，使一句话的意思更明白，表达更确切。

S0085：“获大城焉，曰入之。”下注：“得大都而有之也。”（503页）今本作“得大都而不有。”按：《说文》：“获，猎所获也。”段注：“引申为凡得之称。”[19]（476页）《说文》：“得，行有所也。”（从段注本）段注：“行而有所取，是曰得也[19]（77页）。”故“获”与“得”“有”同义，不得言“不有”。

P2523：“（楚昭）王之在随也，子西为王舆服以保路。闻王所在，而后从王。王使由于城麋，复命。

子西问高厚焉，弗知。子西曰：‘不能，如辞。城不知高厚大小，何知？’对曰：‘固辞不能，子使余也。人各有能。王遇盗于云中，余受其戈，其所犹在。’袒而示之背，曰：‘此余所能也。脾泄之事，余亦弗能也。’”（1641页）今本“示之背”作“视之背”。按：推敲这一段文义，“袒”、“示之背”、“曰：‘此余所能也。’”都是子西连贯的动作，作“视之背”就主语换成楚昭王了，语气不那么连贯了。

P3611：“（杜注）信义不明则弃威，不威弃礼。无礼则无经，无经则无业，故百事不成。”（1358页）今本无后二“则”。按：有了后二“则”，因果关系更明显了。

P3634：“（杜注）二毛，头白有二色者也。”（327页）今本无“者也”。按：这条注是注“君子不重伤，不禽二毛”的，“二毛”是指代的“头发花白”的老人，有了“者也”，指代更明显了。“吕、郟畏偪，将焚公宫而杀晋侯。寺人披请见。公使让之，且辞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后余从狄君以田渭滨，女为惠公来求杀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虽有君命，何其速也？夫袪犹在。女其行乎！’对曰：‘臣谓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犹未也，又将及难。君命无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恶，唯力是视。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无蒲、狄乎！齐桓公置射钩，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行者甚众，岂唯刑臣？’公遽见□□□□（之，以难告。）”（340页）今本无“遽”。晋文公不见寺人披，是因为记前仇而不相信寺人披，一旦寺人披申明自己当时是迫不得已，使晋文公意识到寺人披提供的信息——吕、郟将焚公宫而杀晋侯——是真的，关涉到自己生命，晋文公岂得不“遽”！

3. 正句读。残卷保留了一些关键的语气词，可以帮助我们进行正确的断句。

P3635：“（杜注）使若天王自狩。以失地，故书者也。河阳，实以属晋，非王狩地也。”（389页）今本无“者也”。按：今本断句为“以失地，故书河阳”。注文是注“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言非其地也。”的，“书”的宾语是“天王狩于河阳”，而非仅为“河阳”，当从敦煌残卷。

4. 证前说。残卷反映出来的内容，既可以证实前人论断的准确性，也可以印证前人的某些说法。

P2509：“秦伯素服郊次，乡师而哭曰：‘孤违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曰：‘孤之过

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409页)今本无后“曰”。按: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十七:“家大人曰:‘不替孟明’下有‘曰’字,而今本脱之。‘不替孟明’四字,及‘曰’字,皆左氏记事之词。自‘孤之过也’以下,方是穆公语。上文穆公‘乡师而哭’,既罪已不罪人矣,于是不废孟明而复用之,且谓之曰:‘孤之过也,大夫何罪’云云。‘大夫’二字专指孟明而言,与上文统言二三子者不同。若如今本作‘不替孟明’亦是穆公语,穆公既以不替为已过,则孟不可复用矣,下文何以言‘大夫何罪’,又言‘不以一眚掩大德’乎?然则‘不替孟明曰’五字,乃记者之词,而‘大夫何罪’云云,则穆公自言其所以不替孟明之故也。自唐石经始脱‘曰’字,而各本遂沿其误。《秦誓·正义》引此无‘曰’字,亦后人依误本《左传》删之。《文选·西征赋》注云:‘《左氏传》曰:秦伯不废孟明,曰孤之罪也。’《白帖》五十九出‘一眚’二字而释之云:孟明败秦师,秦伯不替,曰吾不以一眚掩大德。二书所引文虽小异,而皆有‘曰’字,足正今本之误。”[21](676页)参之残卷,王氏考核之精审,可见一斑。

P2509:“(杜注)子越、自石溪,子负自刿,以伐庸。”(508页)今本“负”作“贝”。陆德明《经典释文》:“贝,补盖切;今俗本多作员,音云。”(508页)陆说在残卷中得到了证实。

P3635:“赐之大辂之服、戎辂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旅矢千,秬鬯一卣,虎贲三百人。”(375页)今本作“旅弓矢千”。《释文》言“矢千,本或作旅矢千,后人专辄加也”(375页)。残卷正证其说。

#### 四 《左传》杜注残卷的不足

《左传》杜注敦煌残卷是现存时间较早的材料,在文献上有不可取代的作用,有很高的参考价值,但它并不是尽善尽美,也有自身的缺陷,更不能完全取代传世文献。抄写、刻印古文献应尽量在用字上保存其古貌,可《左传》敦煌残卷大量充斥着今字、俗字,前面已有论述,此不赘言。此外《左传》杜注敦煌残卷也存在着讹、脱、衍等情况,今略举几例以说明之。

P3806:“(杜注)降服,如今解官也,谢违命。”(1375页)“谢违命”还不至于“解官”,当依今本作

“解冠”,音同而误。

S3354:“寅子盥而抚之,曰:‘事吴敢不如事主!’犹视。栾怀子曰:‘其为未卒事于齐故也乎?’乃复抚之曰:‘主荀终,所不嗣灶齐者,有如河!’”(952页)依今本“寅”当为“宣”,“荀”当为“苟”形近而讹。

S5857:“秋,晋侯会吴子于良,水道不可,吴子辞,乃还。”(1379页)今本“子”作“人”。按:根据杜注“辞不会”(1383页),可见吴子并没有到,因为水道不可,派大夫(也就是“人”)来辞不会。敦煌残卷乃涉上“吴子”之“子”,误“人”为“子”。

S3354:“今将借人之力以救其死,若之何铭之?小国幸于大国,而昭所获焉。”(954页)与今本相比,脱“以怒之,亡之道也”。

S1443:“男女同姓,其生蕃。”(354页)今本作“不蕃”。按:敦煌残卷脱一“不”字,意义全反。先秦时是主张娶妻不娶同姓,并且认为同姓结婚,生育力不强。如,《左传·昭公元年》:“侨又闻之:‘内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尽矣,则相生疾,君子是以恶之。’”(1197页)《礼记·曲礼上》:“取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8](1241页)《国语·晋语四》:“同姓不婚,恶不殖也。”[15](349页)“蕃”、“殖”同义,都是“多”的意思。

P3611:“次于卫地,叔射求货于卫,淫台莠者。卫人使屠伯馈叔向羹与一篋锦,曰:‘诸侯事晋,未敢携贰;况卫在君之字下,而敢有异志?台莠者异于他日,敢请之。’叔向受羹反锦,曰:‘晋有羊舌射者,渎货无厌,亦将及矣。为此役也,子若以君命赐之,其已。’客从之,未退,而命禁之。”(1380页)今本“命禁之”作“禁之”,“命”当涉上“以君命”而衍。

P2523:“及昭王在随,申包胥如秦乞师,曰:‘吴为封豕、长蛇,以荐食上国,虐始于楚。寡君失社稷,越在草茅,使下臣告急,曰:‘夷德无厌,若邻于君,疆场之患也。逮吴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灵抚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辞焉,曰:‘寡人闻命矣。子姑就馆,将图而告。’对曰:‘寡君越在草茅,未获所伏,下臣何敢即安?’”(1360页)今本二“草茅”作“草莽”。《左传》中另有七例均作“草莽”,无“草茅”,当依今本。

#### 参考文献:

[1]敦煌研究院编.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0.

[2]荣新江.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经文献残卷目录[M].台北: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4.

- [3]王重民. 敦煌古籍叙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4]杜预. 春秋经传集解[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 [5]丁声树. 释否定词“弗”“不”[A].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文集: 下册[C]. 南京: 中央研究院, 1936.
- [6]何乐士. 左传否定词“不”与“弗”的比较[A]. 古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集[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7]王利器. 颜氏家训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8]十三经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9]张世南. 游宦纪闻[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10]黄征, 张涌泉. 敦煌变文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 [11]项楚. 王梵志诗校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 [12]任半塘. 敦煌歌辞总编[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13]唐耕耦, 陆宏基.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M]. 北京: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0.
- [14]唐耕耦, 陆宏基.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M]. 北京: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0.
- [15]国语[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 [16]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17]余嘉锡. 世说新语笺疏[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 [18]徐凌. 玉台新咏[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8.
- [19]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20]桂馥. 说文解字义证[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7.
- [21]王引之. 经义述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7.

## Research Into Dunhuang Remnants of *Zuo Zhuan* Noted by Du Yu

HUANG Jian-ning, LIU Zhi-sheng

(Chinese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ese Department, Changsha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Power, Changsha, Hunan 410077, China)

**Abstract:** Dunhuang remnants of *Zuo zhuan* noted by Du Yu is an important supplement of *Zuo Zhuan* handed down from ancient times. Based on an over-all examination of the Dunhuang remnants, this author discusses its characteristics of wording and its copies as well as its bibliol-ogical value. It employs more popular words, makes distinction between “fo” and “bu”, keeps more “ye” and leaves space for punctuations, which retains the original form, makes the meaning explicit and confirms the previous studies of *Zuo zhuan*.

**Key words:** Dunhuang remnants; *Zuo Zhuan* noted by Du Yu; wording; edition

[责任编辑: 唐 普]